

证券代码：831765

证券简称：惠达铝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雪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：许雪峰、冯小惠、堵桂娟、许雪芬、徐梅华，监事：曹旦、李国良、余小燕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王惠洁（财务负责人），会议记录人：许雪芬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2021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总经理就2021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

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1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，经公司 2021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财务部门就公司 2021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1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2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和全体员工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相关规定规范自我日常工作，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。现董事会针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工作成效出具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639.01万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149.30万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,370.31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5.47万元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无锡惠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